
109 學年度在港港澳生及港澳 具外國國籍之華裔學生學士班 轉學甄試招生簡章

【2021 年 2 月入學】



可掃描 QR code 線
上申請，並依指示完
成報名

網址：www.ntpu.edu.tw

電話：+886-2-86741111#66119

傳真：+886-2-86718006

校址：臺灣 23741 新北市三峽區大學路 151 號

151, University Rd., San Shia District, New Taipei City, 23741 Taiwan

招生重要日程表

項目	日期	相關頁碼
申請日期	2020.10.26-2020.12.31 (以寄達為憑)	p.4
公告審查結果 (預錄生名單)	2021.1.11	p.6
公告錄取名單 (正式錄取名單)	2021.2.1	p.6
入學報到	2021.2.22	p.7

招生學系及名額

招生學系	學系網址	招生名額
電機工程學系	http://ee.ntpu.edu.tw/	10

招生班別及修業年限

招收轉入日間學制學士班二年級下學期轉學生，修業年限為 4~6 年 (西元 2021 年 2 月入學)。

申請資格規定

一、凡符合下列規定者，得依本簡章規定申請入學：

(一) 1. 港澳生: 香港或澳門居民，具有港澳永久居留資格證件，且最近連續居留香港、澳門或海外 6 年以上，並符合「香港澳門關係條例」第 4 條規定者。

2. 港澳具外國國籍之華裔學生：「具外國國籍，同時兼具香港或澳門永久居留資格，未曾在臺設有戶籍，且最近連續居留香港、澳門或海外六年以上之華裔學生」，得依「僑生回國就學及輔導辦法」第 23 條之 1 申請入學。

以上須以當年度自海外回國者為限

(二) 1. 目前正在教育部認可之香港專科以上學校名冊所列大學就讀學士班，修業累計滿 3 個學期以上者（休學不計入學期數計算）。學歷證件符合「香港澳門學歷檢覈及採認辦法」、「香港專科以上學校認可名冊」之規定，其學歷證件及歷年成績單並經台北經濟文化辦事處（以下簡稱我政府駐港澳機構）驗證屬實者。（教育部認可之學校名冊請參見附錄一）。

2. 凡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得依本簡章之規定申請回國升學，違反規定者，取消錄取資格；已入學者，應令退學並撤銷學籍。

(1) 曾在臺就讀大學或研究所肄（畢）業生。

(2) 持偽造或冒用、變造證明文件或護照者。

(3) 已申請喪失中華民國國籍經核准有案且尚未取得他國國籍者。

(4) 錄取分發後，經教育部審核身分資格不符者。

二、上開所稱「海外」，係指大陸地區、香港及澳門以外之國家或地區。

三、「香港澳門關係條例」第 4 條規定所稱香港居民，指具有香港永久居留資格，且未持有英國國民（海外）護照或香港護照以外之旅行證照者。所稱澳門居民，指具有澳門永久居留資格，且未持有澳門護照以外之旅行證照或雖持有葡萄牙護照但係於葡萄牙結束治理前於澳門取得者。

四、上開所謂「連續居留」，係指每曆年（1月1日至12月31日）在臺灣地區停留期間不得逾120日，期間係以本簡章申請時間截止日為計算基準日往前回溯推算6年；但計算至2021年1月31日始符合所定連續居留年限規定者，亦得申請。

五、如符合下列情形之一者，不以連續僑居中斷論，其在臺灣停留期間不併入港澳或海外居留期間計算（即可將港澳或海外連續居留期間再往前推算）。應於申請時檢附證明文件一併繳交，以利審核）：

（一）就讀僑務主管機關舉辦之海外青年技術訓練班或中央主管教育行政機關認定之技術訓練專班。

（二）參加僑務主管機關主辦或其認定屬政府機關舉辦之活動，或就讀主管機關核准境外招生之華語教育機構開設之華語文研習課程，其活動或研習期間合計未滿二年。

（三）交換學生，其交換期間合計未滿二年。

（四）經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許可來臺實習，實習期間合計未滿二年。

（五）回國接受兵役徵召及服役。

（六）因戰亂、天災或大規模傳染病，致無法返回僑居地，且在國內停留未滿一年。

（七）因其他不可歸責於僑生之事由，致無法返回僑居地，有證明文件，且在國內停留未滿一年，並以一次為限。

因前項第六款、第七款事由在國內停留者，其跨年連續在國內停留不得滿一年，合計不得逾二次。

六、取得僑居地永久或長期居留證件，得以取得僑居地公民權、永久居留權或以其所持中華民國護照已加簽僑居身分認定之。

七、港澳生、港澳具外國國籍之華裔學生身分認定，由教育部為之。

八、港澳生及港澳具外國國籍之華裔學生身分在臺就讀期間因故自願退學返回僑居地且在臺停留未滿1年，得予申請，並以1次為限。惟曾在臺灣大專校院（含臺師大僑生先修部）註冊在學、休學、依學生獎懲規定致遭退學或喪失學籍者，及申請保留入學資格有案者不得重行申請。

九、港澳生、港澳具外國國籍之華裔學生回國就學期間，除其他法令另有規定外，不得任意變更身分。

註：為確保港澳生、港澳具外國國籍之華裔學生身分資格符合「僑生回國就學及輔導辦法」或「香港澳門居民來臺就學輔導辦法」之規定，您的部分個人資料將由本校傳輸到教育部、海外聯合招生委員會、內政部移民署提取您的出入境紀錄。並由教育部、海外聯合招生委員會進行港澳生、港澳具外國國籍之華裔學生身分審查。

申請期限及方式

- 一、申請期限：2020 年 10 月 26 日起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以寄達為憑。
- 二、申請方式：請先至 <https://forms.gle/9QrRUuNtHEoCqpiEA>，亦可掃描封面頁 QRcode 填寫報名資料後，將下列文件按順序掃描組合成一個電子檔案（限「.pdf」格式），於期限內以電子郵件方式寄至本校（thermon@mail.ntpu.edu.tw），信件主旨請打「申請港澳生轉學甄試—僑居地/姓名」（例如僑居香港之學生張三申請，信件主旨應為「申請港澳生轉學甄試—香港/張三」）：
 - （一）申請資料檢核表
如簡章附表一。本檢核表填妥後，掃描時請務必置於申請文件之首頁。
 - （二）入學申請表
於前開線上申請系統(<https://forms.gle/9QrRUuNtHEoCqpiEA>)填寫報名資料完成後，入學申請表將寄送至申請人電子郵件地址。請將該申請表印出，經申請人親自簽名，並黏貼申請人 2 吋彩色脫帽正面半身照片 1 張後掃描。
 - （三）身分及學歷資格聲明切結書、港澳生報名資格確認書
如簡章附表二及附表二之一。港澳生須另填具港澳生報名資格確認書，須經申請人親自簽名後掃描。
 - （四）居留證明文件
港澳生須提供**港澳護照與永久居留資格證件**及在港澳或海外連續居留之原始證明文件（出入境證明文件）；港澳具外國國籍之華裔學生提供港澳護照與永久

居留資格證件及外國護照；港澳生在大陸地區出生者，另須檢附「港澳居民來往內地通行證」（俗稱回鄉證）之個人資料頁影本。

(五) 學歷證明資料

提供大學修業證明書或學生證、大學歷年成績單及學業成績排名證明（無排名則免附），惟來臺註冊入學時，需繳驗前開學歷證明資料正本（譯成中文，英文證件免譯），否則撤銷錄取及入學資格。

(六) 自傳

(七) 讀書計畫

(八) 其他有利審查資料（如中、英文能力證明、競賽成果、社團參與表現等）。

三、上述所有文件須於申請時一次繳交齊全，凡逾期申請或所送文件不齊全者，本校得不予受理。

四、本校如收到所傳申請電子郵件，會以電子郵件方式回覆申請人。如未收到，請務必再確認本校是否有收到申請郵件。

五、掃描檔案請務必清晰可辨識，如因資料清晰度不足導致審查困難或無法確認申請人學習潛力及資質，後果由申請者自行承擔。

六、可同時申請多學系；惟申請法律學系者應選填組別志願順序，未選填者不予錄取，報名後不得要求更改志願順序，依審查成績高低依志願序分發錄取。

七、申請多學系者，請按學系分開填表、分信寄送。

八、未於申請期限內寄出申請資料信件者，一律視同自願放棄申請，且不予退費。

九、本校於錄取報到時，會重新審驗所繳身分證明、學歷證件等資料是否與正本相符。若所繳申請文件有偽造、冒用或變造等情事，撤銷其錄取資格；已註冊入學者，撤銷其學籍，且不發給任何相關學業證明；畢業後始發現者，撤銷其畢業資格，並追繳或註銷其學位證書。

錄取及報到、驗證

- 一、本招生須經教育部審查港澳生、港澳具外國國籍之華裔學生身分；並由學系審查，**原則上以書面審查為主，必要時得以電話或視訊方式進行面試**，將錄取結果提送本校招生委員會決定錄取名單。
- 二、本校預定 2021 年 1 月 11 日公告「審查結果名單」，係本校依考生備審資料審查結果作預錄取公告；2020 年 2 月 1 日公告「錄取結果名單」係依前述名單及教育部審定港澳生、港澳具外國國籍之華裔學生身分資格後作正式錄取公告。請至本校網站首頁「招生資訊」處查詢。
- 三、入學通知書預定於 2020 年 2 月 1 日以電子郵件方式寄發，請申請人務必留意。
- 四、**錄取生應依入學通知書所載之指定時間至辦理現場驗證，詳細資訊將於本校 2020 年 2 月 1 日寄發之入學通知中說明。未辦理或驗證後不符資格者，取消入學資格。**
- 五、相關注意事項：
 - (一) 入學許可並不保證簽證取得，簽證須由我國駐外機構核給。
 - (二) 本校審查考生身分及學歷資格相關資料以考生報名所填寫為主，考生錄取報到繳驗證件時，須提出符合報考資格之相關證件，否則視為資格不符，無法入學。
 - (三) 錄取考生，若經教育部審查不符港澳生及港澳具外國國籍之華裔學生身分資格者，或所繳證件有偽造、假借、冒用、塗改等不實情事，即取消其錄取資格或開除學籍，且不發給任何有關學業之證明；如係在本校畢業後始發現者，除勒令繳銷其學位（畢業）證書外，並公告註銷其畢業資格，該生並應負法律責任。

申訴程序

- 一、申請人對本招生結果有疑義者，或依性別平等教育法第 13 條規定認有違反性別平等原則之情事而有相關申訴事件，應於公告錄取名單後 20 日內，親筆具名並載明下列事項，向本校招生委員會提出書面申訴，逾期或以其他方式為之概不受理：

- (一) 姓名、護照號碼 (或身分證號)、僑居地、性別、申請學系、通訊地址、聯絡電話、申訴日期。
 - (二) 疑義之事實說明、具體理由與佐證資料。
- 二、申訴案由本校招生委員會議決後，於受理後 1 個月內函覆申訴人，並告知申訴人行政救濟程序。

其他注意事項

- 一、經本招生錄取之港澳生、港澳具外國國籍之華裔學生 (不含未得遞補之備取生)，海外聯合招生委員會將不再進行分發。
- 二、錄取考生如經教育部審查不符僑生或港澳生、港澳具外國國籍之華裔學生身份資格，或所繳證件有偽造、假借、冒用、塗改等不實情事，取消其錄取資格或開除學籍，且不發給任何有關學業之證明；如在畢業後始發現者，勒令撤銷其學位 (畢業) 證書並公告註銷其畢業資格。
- 三、港澳生、港澳具外國國籍之華裔學生回國就學期間，除其他法令另有規定外，不得任意變更身分。
- 四、本招生入學之僑、港澳生不得自行轉讀或升讀各級補習及進修學校 (院)、空中大學大專校院所辦理回流教育之進修學士班、碩士在職專班及其他僅於夜間、例假日授課之班別 (但非以就學事由，已在臺取得合法居留身分者，不受前述規定限制)。違者，撤銷其學籍，且不發給任何相關學業證明；畢業後始發現者，應由學校撤銷其畢業資格，並追繳或註銷其學位證書。
- 五、取得本校入學資格並不保證簽證取得，簽證事宜係由我國駐外館處本權責卓處及核給。
- 六、完成通訊報到及現場驗證之錄取生，應於規定期限內完成註冊手續，但有特殊事由經書面向本校教務處專案申請者，不在此限。
- 七、本招生錄取生入學後轉系規定如下：不得轉系。

八、本招生係依本校學則及「國立臺北大學招收在港港澳生、外國學生及港澳具外國國籍之華裔學生來臺轉學試辦計畫單獨招生規定」辦理；錄取生入學後之修業規定及學籍均須遵守教育部相關法規與本校學則之規定。

九、本簡章若有未盡事宜，悉依僑生回國就學及輔導辦法、香港澳門居民來臺就學辦法、本校相關規定及本校自行招收僑生及港澳生招生委員會決議辦理。

聯絡資訊

業務項目	單位	聯絡方式
註冊入學、學生證、保留學籍、休退學、畢業、學分抵免等	教務處 註冊組	電話：+886-2-86741111#66101 e-mail：register@mail.ntpu.edu.tw
住宿申請協助、居留證申請、僑健保投保、僑港澳生入學輔導等	國際處 僑陸組	電話：+886-2-86741111#66218 e-mail：cc694267@gm.ntpu.edu.tw
僑生、港澳生入學招生諮詢	教務處綜 合業務組	電話：+886-2-86741111#66119 e-mail：thermon@mail.ntpu.edu.tw
臺灣僑務相關事宜	行政院僑 務委員會	電話：+886-2-23272600 e-mail：ocacinfo@ocac.gov.tw
簽證與其他事務	外交部領 事事務局	電話：+886-2-23432888 Website：http://boca.gov.tw
申請換發外僑居留證等事務	內政部入 出國及移 民署	電話：+886-2-23899983 Website：http://immigration.gov.tw

香港專科以上學校認可名冊

民國108年4月16日臺教高(五)字第1080049374A 號函公告

院校名稱	聯絡地址及網址
香港大學	香港薄扶林道 http://www.hku.hk/
香港中文大學	香港新界沙田 http://www.cuhk.edu.hk/v6/b5/
香港城市大學	香港九龍九龍塘達之路 http://www.cityu.edu.hk/
香港科技大學	香港九龍清水灣 http://www.ust.hk/
香港浸會大學	香港九龍九龍塘窩打老道 224 號 http://www.hkbu.edu.hk/
香港理工大學	香港九龍紅磡 http://www.polyu.edu.hk/
香港教育大學 (原香港教育學院)	香港新界大埔露屏路 10 號 http://www.ied.edu.hk/
香港演藝學院	香港灣仔高士打道 1 號 http://www.hkapa.edu/
香港樹仁大學	香港北角寶馬山慧翠道 10 號 http://www.hksyu.edu/
嶺南大學	香港新界屯門青山公路 8 號嶺南段 http://www.ln.edu.hk/
香港珠海學院	香港屯門青山公路青山灣段 80 號 http://www.chuhai.edu.hk/en/
*明愛專上學院	香港新界將軍澳翠嶺路 18 號 http://www.cihe.edu.hk/
*明德學院	香港薄扶林華林徑 3 號 http://www.centennialcollege.hku.hk/
*香港恒生大學 (原恒生管理學院)	香港新界沙田小瀝源行善里 http://www.hsmc.edu.hk/
*東華學院	香港九龍何文田衛理道 31 號 香港九龍旺角山東街 90A 及 98 號 http://www.twc.edu.hk/
*職業訓練局-香港高等科技教育學院	香港新界青衣島青衣路 20A 號 http://www.thei.edu.hk/

註: 1. 有*者, 表示自公告日(民國 104 年 3 月 4 日臺教高(五)字第 1040023420 號函公告)起畢業者

始得採認其於各該學校之學歷且採認至學士學位。

2. 本名冊學校所開設經香港學術及職業資歷評審局認可且於效期內之課程所授予之學位, 始予採認。

**國立臺北大學在港港澳生及港澳具外國國籍之華裔學生申請入學
申請資料檢核表**

申請人姓名		申請學系	
應檢附下列申請文件 (請勾選)			
勾選欄	項次	名稱	
	一	申請資料檢核表 掃描時請務必置於申請文件之首頁	
	二	入學申請表 請至 https://forms.gle/9QrRUuNtHEoCqpjEA 填寫印出後，申請人親自簽名，並貼其 2 吋彩色脫帽正面半身照片 1 張後掃描	
	三	身分及學歷資格聲明切結書 申請人親自簽名後掃描 港澳生報名資格確認書(港澳生另填) 申請人親自簽名後掃描	
	四	居留證明文件 港澳生繳交港澳護照及永久居留資格證件及在港澳或海外連續居留之原始證明文件；港澳具外國國籍之華裔學生提供港澳護照與永久居留資格證件及外國護照；港澳生在大陸地區出生者，另須檢附「港澳居民來往內地通行證」(俗稱回鄉證) 之個人資料頁影本。	
	五	學歷證明資料 提供大學修業證明書或學生證、大學歷年成績單及學業成績排名證明 (無排名則免附)，惟來臺註冊入學時，需繳驗前開學歷證明資料正本 (譯成中文，英文證件免譯)，否則撤銷錄取及入學資格。	
	六	自傳	
	七	讀書計畫	
	八	其他有利審查資料 如中文或英文能力證明、競賽成果、社團參與表現等	
所繳交申請資料請詳細檢查，如有缺漏，申請人自行負責。			

國立臺北大學109學年度在港港澳生及港澳具外國國籍之華裔學生 申請入學身分及學歷資格聲明切結書

本人 _____ (中文姓名) 已詳讀簡章規定，謹此聲明切結本人之身分資格及學歷資格均符合相關規定，經審查後如有以下情形，由貴校撤銷錄取資格，並無異議：

- 一、僑生申請時未符合「僑生回國就學及輔導辦法」第二條有關「最近連續居留海外六年以上」及第三條所定連續居留海外期間之規定。
- 二、港澳生申請時尚未符合「香港澳門居民來臺就學辦法」第二條有關「最近連續居留港澳或海外六年以上」及第三條所定連續居留港澳或海外期間之規定。
- 三、港澳具外國國籍之華裔學生申請時尚未符合「僑生回國就學及輔導辦法」第二十三條之一有關「最近連續居留香港、澳門或海外六年以上」及第三條所定連續居留海外期間之規定。

另，港澳生錄取報到後之身分資格未符合「香港澳門關係條例」第四條有關「未持有英國國民(海外)護照或香港護照以外之旅行證照者，或未持有澳門護照以外之旅行證照或雖持葡萄牙護照但係於葡萄牙結束治理前於澳門取得者」之規定。

港澳具外國國籍之華裔學生則符合「僑生回國就學及輔導辦法」第二十三條之一有關「未曾 在臺設有戶籍」之規定。

本人並同意提供相關身分證明及學歷證件作為審查，所提供之報名及審查資料，內容皆屬實，驗證時亦必提具與報考學歷相符並經相關單位核驗之文件備查。

此致

國立臺北大學

考生簽名： _____ (請務必親自簽名)

身分證號或護照號碼：

僑居地國別或地區別：

住址：

聯絡電話：

2 0 2 0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香港或澳門居民報名資格確認書 (供 109 學年度適用)

本人_____為香港或澳門居民申請於西元 2021 年赴臺就學。本人確認報名時符合下列
(請填寫姓名)

各項勾選情況 (請就以下問項逐一勾選)：

一、本人具有香港或澳門永久居留資格證件：

是；本人具有_____ (請填寫香港或澳門) 永久性居民身分證。

二、以簡章報名截止日往前推算，本人符合下列最近連續居留境外^{註1}之年限規定：

註1：所稱境外，指臺灣地區以外之國家或地區。至「連續居留」係指每曆年(1月1日至12月31日)來臺停留時間不得逾120日。

最近連續居留境外8年以上。

最近連續居留境外已滿6年但未滿8年。

最近連續居留境外未滿6年。

計算至西元2021年1月31日止始符合最近連續居留境外滿6年(申請就讀大學醫學系、牙醫學系及中醫學系者須滿8年)。

三、承上題，最近連續居留境外期間曾否在臺灣停留超過120日？

是；本人另檢附_____證明文件。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港澳生(以下4擇1)	<input type="checkbox"/> 港澳具外國國籍之華裔學生(以下3擇1)
1 <input type="checkbox"/> 本人具有英國國民海外護照。	1 <input type="checkbox"/> 本人具有英國護照，兼具香港永久居留資格，未曾在臺設有戶籍，且最近連續居留香港、澳門或海外6年以上
2 <input type="checkbox"/> 否；本人無葡萄牙護照、英國國民(海外)護照或香港、澳門護照以外之旅行證照。	2 <input type="checkbox"/> 本人具有葡萄牙護照，且首次取得葡萄牙護照日期為：1999年12月20日後取得，兼具澳門永久居留資格，未曾在臺設有戶籍，且最近連續居留香港、澳門或海外6年以上。
3 <input type="checkbox"/> 是；本人具有葡萄牙護照，且首次取得葡萄牙護照日期為：1999年12月19日(含)前取得(錄取後需檢附澳門特區政府身份證明局開立之「個人資料證明書」始得申辦赴臺就學簽證)。	3 <input type="checkbox"/> 本人具有_____ (請填寫國家) 護照或旅行證照，兼具香港、澳門永久居留資格，未曾在臺設有戶籍，且最近連續居留香港、澳門或海外6年以上。(申請就讀大學醫、牙及中醫學系者須滿8年)。
4 <input type="checkbox"/> 是；本人具有_____ (請填寫國家) 護照或旅行證照，同意於錄取分發後放棄外國護照或旅行證照。	(所稱海外，指大陸地區、香港及澳門以外之國家或地區)

四、確認您的報名身份是「港澳生」或「港澳具外國國籍之華裔學生」(只能填寫一種)

本人確認前述填報資料均屬實，如有誤報不實致報名資格不符情事，其責任自負，絕無異議。

立聲明書人：

香港或澳門永久性居民身分證字號：

住址：

電話：

西元 年 月 日

